

证券代码：871171

证券简称：铠盾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铠盾股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鉴舜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铠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